

雲林縣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修訂

壹、依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施政方針等重要規章融入本局各項計畫、業務或勤務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大)隊、中心、各分局。

肆、辦理單位：

- 一、秘書單位：秘書科，綜理性別平等各項業務之推行及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
-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分工事項如本計畫第陸、柒點。

伍、實施期程：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陸、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落實運用：

-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辦理單位：秘書科。
 - (二)辦理內容：
 - 1、本小組置委員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秘書科業管副局長兼任；女性委員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2、本小組任務：
 - (1)討論本局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性別平等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
 - (2)督導本局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業務。
 - (3)本局性別平等環境審議事項。
 - (4)本局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5)其他性別平等相關促進事項。
 - 3、會議期程：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如無審議事項得簽奉核定後不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辦理單位：訓練科及秘書科。

(二)辦理內容：

依據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

1、訓練科：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基準表，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2、秘書科：

(1)鼓勵本局同仁自主進行數位學習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自製 CEDAW 教材，內容包含業務或案情、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等。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

(二)辦理內容：

1、彙整各單位所填報之性別統計指標，並通知定期檢討其年度修正與更新，以增進資料完備性。

2、彙整各單位撰寫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性別預算：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

(二)辦理內容:彙整各單位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完善性別預算之編列。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

(二)辦理內容：

1、計畫類案件：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推動策略相關計畫或其他一般個案中長程計畫中，每一年至少提1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就所涉及的性別議題、性別觀點及性別效益，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受益程度，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及調整計畫內容（詳如雲林縣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 2、自治條例類：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雲林縣政府自治條例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3、辦理上述性別影響評估時，須有中央、地方列冊之性別平等專家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專家學者之參與(實際或書面參與均可)。

柒、其他推展性別平等措施：

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一)辦理單位：後勤科、秘書科。
- (二)辦理內容：於警政廳舍整修或新建工程時，利用軟、硬體設備(施)工程之設置或翻新，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例如建立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專用衛生間、婦幼專用停車格、增加夜間照明及依性別需求設計或購買各項設備等，並適時檢討使用成效。

二、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當中，本局所屬「人身安全與司法」項目內，相關性別平等施政措施。

- (一)辦理單位：防治科、保安科、外事科、婦幼隊、少年隊。

(二)辦理內容(簡述如下)：

1、積極預防性別暴力行為：

- (1)派出所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防治科)
- (2)辦理婦幼相關宣導活動。(婦幼隊)
- (3)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落實與校園間聯繫。(少年隊)
- (4)針對本縣163所國小編排護童勤務。(婦幼隊)
- (5)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婦幼隊)

2、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 (1)針對各鄉鎮市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保安科)
- (2)辦理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每半年清查更新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公告。(婦幼隊)
-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相關訓練課程及宣導工作。(外事科)

三、執行雲林縣政府所規定之性別平等措施：

(一)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由秘書科視辦理內容，會同各單位辦理)。

(二)辦理內容(每年擇2項辦理)：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3、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 4、依節日規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6、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讀書會活動方案。
- 7、辦理國際交流參與論壇或會議(性別平等議題)。
- 8、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性別平等業務)。
- 9、促進女性創業措施。
- 10、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捌、成果彙整：各分工單位於每年1月30日前應將前年全年度執行情形送秘書科彙整，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由秘書科送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布於本局官網。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各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獎勵措施：

- 一、配合各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秘書單位每年承辦人嘉獎二次，主任秘書、科長(秘書)及股長各嘉獎一次；另各單位撰寫本局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人員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拾壹、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